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6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麗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林麗萍於民國(下同)111年8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36期並於民國114年8月31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3.6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1月31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162,734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

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
02 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
03 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
04 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5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
06 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